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医保规〔2024〕4号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不断增长的城乡居民对基本医疗保障的需求，夯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基础，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要求，结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64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670元。各级财政补助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国家人均最低缴费标准执行，由每人每年38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400元，在2024年第四季度开展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时执行，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024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驻茂各部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